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bgca.com.hk)網站。

本通函引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24頁，當中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與會人士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香港政府所訂明之任何隔離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021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及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本通函第19至23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執行董事：

劉嘉先生(主席)
馬賀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銀中先生
謝杏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石禮謙先生
李佐雄先生
于華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3樓1302室

* 委任於2021年4月15日起生效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劉嘉先生、李銀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馬賀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之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以及貢獻。

本公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石先生目前擔任七家以上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考慮到石先生的相關專長、出席本公司會議的良好紀錄及不時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積極貢獻和反饋。董事會相信，彼將憑藉其寶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以及從多家上市公司及公共組織中獲得的敏銳見解，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石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了確保其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其為成員）投入足夠的時間的確認書，鑑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石先生仍將會對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44,140,0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88,280,0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bgca.com.hk)的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嘉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劉嘉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嘉先生(「**劉先生**」)，56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1991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Growing China Limited及美達力富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主席。劉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包括誠業有限公司、首先有限公司及光大永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現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香港)**」)的董事。

劉先生於1988年加入國際永年有限公司(「**國際永年**」)。於1991年，劉先生擔任國際永年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以及物業投資及投資項目管理。由於國際永年為中國光大(香港)之附屬公司，自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劉先生擔任房地產部門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房地產的投資及業務運營。於1998年末，劉先生擔任中國光大金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金融資產**」)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接收並處理國內金融管理部門託管的海外投資資產。中國光大金融資產為滙達資產托管有限責任公司的初始公司。於2000年，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的總裁助理，負責相關工作事宜。於2004年，劉先生晉升為國際永年的總經理，其後，負責整體營運管理及策略發展。劉先生於2014年8月獲委任並自此擔任中國光大(香港)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亦擔任國際永年(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席。本公司於2018年成功上市後，劉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土木工程系，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獲得專科文憑，並於1992年8月取得東南大學建築、經濟及管理專業研究生證書。自2016年7月起，劉先生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於2020年9月獲委聘為西南財經大學國際商學院的校外碩士生導師，任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1月16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劉先生無權以本公司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的薪酬總額為2,335,357.20港元，包括薪金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業績及市況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劉先生任職國際永年董事時，其涉及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一起與怡運置業有限公司(「怡運」，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先生作為國際永年的代名人持有該公司20%的股份)的恢復及隨後解散有關的法律訴訟。怡運的其他股份由國際永年的另一名代名人及怡運的初始股東(「初始股東」)分別持有20%及60%。於國際永年的代名人成為怡運的股東前，怡運為一家由初始股東全資擁有的家族企業。其根據與其他實體於1992年訂立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透過合資公司新港城參與房地產項目開發。

於2001年1月，怡運因未能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週年申報表而被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於香港的註冊。

於2004年，國際永年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申請對怡運發起仲裁，聲稱怡運未能於新港城於1993年成立時向其注資。有關新港城的歷史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

為2017年12月29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發展－物業開發－新港城」。

根據合資協議，各方須於合資協議訂立後一個月內按各自的出資額全額出資。倘任何一方違約，則其他各方均有權終止該合資協議並要求賠償損失。倘貿仲委作出有利國際永年的判決，怡運可能會損失其原本於新港城所持的所有權益。因此，基於怡運可能對其於新港城的權益或權利有申索權，初始股東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判令公司註冊處處長恢復怡運的註冊。於2004年11月，怡運獲判令恢復註冊。貿仲委判定怡運須向國際永年支付人民幣477,000元的賠償金（「判決」）。於2005年12月，國際永年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尋求強制執行該判決，並獲得對怡運的審判。於2006年，因強制執行上述判決時怡運無力償還判定債項，國際永年發起法律訴訟尋求將怡運清盤。於2006年9月20日，法院批准該呈請，並判令將怡運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涉及劉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李銀中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銀中先生（「李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3年8月至1998年5月期間，李先生擔任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深圳辦事處財務經理。自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其任職於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審核部門。於2000年4月，李先生加入中國光大（香港）擔任財務管理部門助理總經理。於2003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間，其擔任中國光大（香港）投資管理部門副總經理。自2008年1月起，其亦任中國光大（香港）審核部門總經理。自2016年1月起，其擔任中國光大（香港）審核部門總經理及投資管理部門的負責人。自2017年4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光大（香港）董事。彼亦為中國光大（香港）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1987年7月，李先生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自2004年11月起，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1月16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無權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基本薪金或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李先生為新運發展有限公司(「**新運**」)的董事，該公司根據中國光大(香港)與辰達集團有限公司(「**辰達**」)就發展及運營位於新加坡的「馬來西亞文化村」項目(「**該項目**」)所訂立的合資協議於1991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上述協議，該項目的協定投資總額為20百萬新加坡元，由辰達及中國光大(香港)分別持有70%及30%。

於1992年5月，中國光大(香港)同意向新運注資6百萬新加坡元(約28.37百萬港元)(「**注資**」)。然而，辰達的負責人(「**陳氏兄弟**」)並無向新運注資，儘管其以自身名義於該項目中持有權益。

中國光大(香港)於2002年針對辰達及陳氏兄弟發起法律訴訟以索取注資。法院於2003年判令辰達進行清算並於2010年解散。經計及有關風險及持續索償成本後，中國光大(香港)決定

不再進行進一步調查或起訴，並於2010年8月向法院申請清算新運。由於新運無力償還28,110,535港元的債務，其於2010年10月被責令解散，並於2015年3月最終解散。

李先生亦曾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信港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投資
福州光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活躍
Stal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Saffr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Beyond Top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Oriental Wealth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Asia Like Securi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Design Righ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Marvel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Key Logic Group Limited	泰國	不活躍

中國光大(香港)已確認，(i)上述各公司解散前由中國光大(香港)直接及間接控制；(ii)李先生作為中國光大(香港)的代名人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及(iii)根據中國光大(香港)的發展策略，該等公司或已售予第三方，或因於緊接解散前已停止營業而告解散，或因無力償還債務或涉及法律訴訟而已在中國光大(香港)的批准下進行清盤程序。

在李先生於其解散前曾擔任董事的11家公司中，僅新運因無力償還債務而解散。鑒於李先生(i)僅於2004年7月獲委任為新運董事且其於獲委任前並未參與新運的運營或管理，因此直至其獲委任前，其並不知悉辰達注資失敗及其清盤事項；及(ii)李先生於2017年4月方獲委任為中國光大(香港)的董事，董事認為李先生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致使新運解散或無力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涉及李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石禮謙先生

職位及經驗

石禮謙先生(「石先生」)(原名 Razack Ebrahim Abdul及Abraham Razack)，7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

於1969年5月及1970年3月，石先生分別取得悉尼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於2008年11月、2014年6月及2016年9月，其分別成為嶺南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榮譽院士。

除其於學術領域的成就外，石先生亦於多個領域獲得若干榮譽稱號。於1995年7月，其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及2013年授勳名單中，分別獲頒授香港特別行政區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自2017年1月起，石先生亦擔任廉政公署獨立諮詢委員會委員，並自2020年8月起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教育大學榮譽院士。

石先生目前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a)自2002年7月起，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7)；(b)自2004年3月起，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c)自2004年5月起，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7)；(d)自2004年9月起，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9)；(e)自2007年3月起，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f)自2008年1月起，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0)；(g)自2008年4月起，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8)；(h)2010年9月起，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i)自2011年1月起，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j)自2012年12月起，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k)自2013年12月起，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0)；(l)自2006年11月起，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的管理人)；及(m)自2006年5月起，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的管理人)；(n)自2018年7月起，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7)；(o)自2019年6月，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及(p)自2020年8月起，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2)。

此外，自2021年3月起，石先生目前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0)的執行董事。

另外，自2020年10月起，石先生目前擔任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的非執行董事。

彼過往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a)自2006年6月至2017年3月，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2)；(b)自2010年9月至2016年3月，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2266)(於2015年10月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c)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2)；(d)2001年8月至2018年1月，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e)自2007年12月至2019年5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f)自2008年4月至2020年6月，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及(g)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0)。自2004年12月至2016年4月，石先生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

服務年期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月16日起為期三年。協議可由各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石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條款，石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薪酬合計約234,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會議補貼。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自2006年2月至2014年2月，石先生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泰山」，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9日(百慕達時間)，泰山股東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遞交一份有關泰山的清盤呈請(「呈請」)，擬以相當於有關股份名義價值(即310.8百萬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股息的贖回金額贖回其所持未贖回股份。百慕達法院於接獲泰山提出的申請後於2013年7月撤銷呈請，並

允許另一名原告KTL Camden Inc. (「Camden」) 替代為該呈請的呈請人 (「替代呈請」)。Camden 聲稱，泰山的一家附屬公司無力償還根據一份空船租船合約應付而未付的僱傭費用約 6,853,032 美元。百慕達法院責令建立債權人非正式委員會並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協助泰山及其債權人進行信息交流。百慕達法院要求泰山就其經調整議案諮詢聯席臨時清盤人並向百慕達法院作出相關報告。於 2016 年 7 月，百慕達法院解散聯席臨時清盤人並解除替代呈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涉及石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馬賀明先生

職位及經驗

馬賀明先生 (「馬先生」)，52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 2021 年 4 月加入本集團。

馬先生擁有房地產、國際貿易及公共關係經驗。於 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2 月，馬先生任職於北京市第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 1992 年 3 月至 1999 年 9 月，馬先生任職於中國遠東國際貿易總公司。於 1999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馬先生任職於中國公共關係協會 (「該協會」)。馬先生於 2002 年 2 月獲委任為該協會副處長。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馬先生獲委任為該協會處長。於 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馬先生任職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聯絡辦公室」)。馬先生於 2009 年 5 月獲委任為聯絡辦公室處長。自 2014 年 9 月起，馬先生擔任中國內地與港澳貿易交流促進會副秘書長。

馬先生於 1990 年 7 月獲得北京市青年政治學院經濟管理證書，及於 2000 年 7 月獲得國家行政學院經濟管理研究生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條款，馬先生無權以本公司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馬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約76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業績及市況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涉及馬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馬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41,4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合共購回44,14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過往12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4月	0.500	0.460
5月	0.600	0.475
6月	0.680	0.500
7月	0.720	0.520
8月	0.580	0.500
9月	0.530	0.480
10月	0.540	0.460
11月	0.640	0.450
12月	0.500	0.455
2021年		
1月	0.970	0.450
2月	0.758	0.525
3月	0.670	0.52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90	0.53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彩連投資有限公司(「**彩連**」)及領美投資有限公司(「**領美**」)分別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7.49%及7.50%。國際永年持有彩連及領美100%權益，故視為擁有彩連及領美分別所持297,900,000股及33,100,000股股份的權益。國際永年視為擁有合共331,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的約74.99%。

倘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資本架構保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的後果。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國際永年之實益權益總額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的約83.32%，令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光大永年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茲通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92分。
- 3(a). 重選劉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馬賀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c). 重選李銀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d).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嘉

香港，2021年4月2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3、第5、第6及第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20年的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倘於2021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以補充通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該通告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8. 本通告引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至關重要。鑑於目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本公司將在大會會場入口向每名股東、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測量體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在大會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席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大會將不供應茶點，亦將不派發公司禮品。
- (iv) 每名與會者可能會被詢問(a)是否曾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離港外遊；及(b)是否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進行隔離。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並非必須親自出席會議方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填寫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如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有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上的事宜，歡迎將該問題或事宜以書面郵寄至我們的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quiry@ebgca.com.hk。

如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